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496	清越科技	A股　停牌	2026/4/29	全天	2026/4/29	2026/4/3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4月30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清越，实施后A股扩位简称为ST清越科技。

●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5.2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扩位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科技”；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496”；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6年4月30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8日停牌1天，4月29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5.2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针对上述导致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同管理层积极跟进立案调查进展，尽快降低上述事项带给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增强合规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意见中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满足条件后，及时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后续将持续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前提，继续以积极的态度做好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和精心规划好未来的发展方向，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68883

电子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88496　公司简称：清越科技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事项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阐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2094），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清越科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6]00001241）。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2094），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84.34万元，2025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0,389.35万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842.70万元。

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清越科技	688496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挑兆	仇叶丹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电话	0512-57268883	0512-57268883
传真	0512-57260000	0512-57260000
电子信箱	IR@qingyue-tech.com	IR@qingyue-te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致力于为物联网终端显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从事OLED等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在有机光电子器件和技术领域的长期耕耘和深厚积累，公司以PMOLED技术起步，逐步形成了以PMOLED、电子纸模组与硅基OLED微显示器三大业务为主的产品架构与业务格局，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医疗健康、车载工控、消费电子、穿戴显示、商超零售、近眼显示XR（扩展现实，包含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等领域，全球在册客户数量累计达2万余家。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探索、不断改进，形成了以产定购、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以及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适用不同应用场景的终端显示产品，来实现收入和利润。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已经基本稳定，与同行业公司相似，具有行业普遍性。

1、研发模式

研发一般分为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研发，而新技术研发的创新成果最终回归到新产品，从新产品的尺寸、性能、外观、成本等维度体现。针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公司制定并实施了《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将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划分为四个阶段：策划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产阶段、量产阶段，其中每个阶段均有明确的输入要求和严格的阶段评审，使最终产出的成果能够满足要求。

2、采购模式

公司由资材部主要负责采购管理和服务。在遵循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生产计划与物料管理程序》等多项采购相关程序的基础上，资材部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兼顾市场供需实际、友好议价的方式，本着透明公开、合作共赢的原则，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购买的物料、设备、服务等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地交付到公司的需求单位。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方面，公司以自产为主，可以保障产品的正常市场供应。

1）生产计划：公司PMC（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岗位）根据产品需求部门提供产品“需求计划”，提前规划产能和物料，并且合理优化排产顺序，集中生产同类产品，降低生产成本。

2）生产实施：PMC按制定好的排产计划，每天开立生产投料单，交制造部执行；仓库配料员根据生产投料单，按工单配料交付产线，制造部领用相关物料后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对于显示终端产品，根据客户是否为最终用户，将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无论是直销还是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形式。直销模式下，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用于自行生产终端产品，或用于终端产品的完整显示方案；经销模式下，客户采购产品用于直接对其客户销售或嵌入其整体显示方案中对其客户销售。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开展销售，有利于借助经销客户销售渠道覆盖面广的优势，扩展公司产品的地域覆盖度、提高市场开拓效率、降低客户维护成本。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中小尺寸显示终端产品，按照业务或产品类型，公司属于新型平板显示行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C39计算、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显示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C3974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电子核心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OLED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拥有众多优良特性，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宽色域等高画质显示的特点。除此之外，基于自发光、无需使用背光源的特性，使其在显示时具有非常宽的视角，显示视角可达160度以上，并且模组整体厚度较薄，响应速度快；基于有机发光材料层天然具有柔性、基板可使用柔性材料的特性，使得其显示模组柔性化较易实现；基于全固态模组结构、无液态材料使用的特性，使用温度范围广，尤其是在低温环境下显示效果良好，不会出现如液晶显示器在低温环境下液体材料粘度降低从而不能清晰显示图像的问题。

一般而言，按照背板驱动方式的不同，OLED技术可分为主动式驱动背板（AMOLED）、被动式驱动背板（PMOLED）以及集成式驱动背板（硅基OLED）。其中AMOLED显示品质较佳、反应速度较快，主要面向量产规模较大的中大尺寸显示屏，包括智能手机屏、平板电脑显示屏和电视。PMOLED具有高亮度、生产成本较低的特性，因此普遍应用于多样化的定制产品市场，主要以中小尺寸的显示屏为主，如医疗健康、家居应用、消费电子、车载工控等。硅基OLED微显示器属于前沿显示技术，具有分辨率高、体积小等特性，适用于近眼显示场景，如电子取景器、头戴式显示器、智能眼镜等。

电子纸采用电泳式电子墨水（E-ink）技术，与其他主要显示技术最大的不同在于，电子纸采用的是双稳态、全反射式的显示技术。因图像静止时电泳粒子处于稳定状态，所以仅当显示内容变化时需要消耗电能，因此其能耗极低，被业界称为零功耗显示技术。电子纸显示屏本身不发光，通过反射外界环境光线实现显示功能，因此其阅读效果与阅读纸质印刷品相同。凭借上述特性，电子纸得以广泛应用于电子阅读器、电子价签、广告标牌、电子胸牌和电子门牌等终端，应用场景遍布消费电子、零售商超、智慧物流、数字医疗等领域。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第一批专业从事OLED研发制造的企业之一，拥有中国大陆首条PMOLED量产线，该条产线的建成投产是中国新型平板显示领域从技术追赶到自主创新的关键转折点，打破了我国长期被日韩企业垄断的PMOLED技术壁垒，实现了材料、工艺、设备全链条国产化，曾入选《科技导报》年度中国重大技术进展，被该报评价为“标志着中国新型平板显示技术领域通过多年自主创新已取得重大突破”。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品迭代升级，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目前主要业务包含PMOLED、电子纸模组以及硅基OLED微显示器三个领域。

PMOLED业务领域，持续巩固全球领先地位，产销量已连续多年稳居市场前二。公司PMOLED技术发端于清华大学有机光电子实验室OLED项目组，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逐步掌握了“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OLED显示屏技术”、“高性能高可靠性OLED产品技术”、“超薄窄边框高分辨率PMOLED彩色显示技术”、“PMOLED智能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已发展成为细分领域内的全球领军企业。相较于传统显示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PMOLED产品因具备优秀的显示特性，在众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获得国内外头部客户的一致认可，曾获由SEMI、SID和SID北京分会联合主办的2016中国显示大会暨亚洲信息显示会议（2016 China Display Conference/ASID）颁发的“Golden Display Award 2016杰出产品奖-全球最薄PMOLED触控显示屏”，2017年经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定荣获江苏名牌产品称号。2020年至2021年，凭借PMOLED产品的性能优势、良好的客户口碑以及全球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先后获评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根据CINNO Research的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1年，公司PMOLED显示模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年至2024年位居全球第二。

电子纸业务领域，践行绿色低碳发展使命，核心驱动技术与自动化水平行业领先。公司电子纸业务聚焦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新时代发展要求，所生产的电子纸模组具备超低功耗、类纸质视觉护眼等特性，在众多应用领域已逐步替代传统纸张，助力信息社会数字化发展。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价签终端，并积极开拓新应用场景，已在教育、办公、物流、消费电子等领域均实现大批量出货。为深入开发产品形态，公司不断研发新驱动方案和背板驱动技术，同时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具备超高分辨率的长条形以及弧形、挖孔等异形电子纸模组显示和应用。为提高电子纸模组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公司开发出电子纸显示模组封边胶全自动智能AOI（自动化光学检测）及修复装备，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很大程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品质。公司持续开展电子纸驱动波形智能调参技术研发，改进自动化调试控制装备结构，为实现多产品并行调参提供了软硬件支持，提高了生产调试效率，在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硅基OLED业务领域，抓牢空间计算时代机遇，关键技术紧跟头部梯队。随着5G、AI（人工智能）、空间计算等技术深入融合，XR设备被确立为下一代通用计算平台。硅基OLED凭借高像素密度、超高分辨率、快速响应、轻薄便携等核心优势，成为XR设备显示硬件的最佳解决方案，被誉为撬动元宇宙生态的“视觉引擎”。面对XR市场爆发式增长的机遇，公司于2020年战略性布局建设8英寸晶圆硅基OLED微显示器量产线，抢占产业发展先机。经过研发团队持续攻关，公司已系统掌握硅基OLED微显示技术、OLED驱动设计技术、有机半导体发光单元材料选择及器件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从器件结构设计到量产工艺的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经费，通过膜层及材料优化、强微腔器件开发，实现产品亮度、寿命、色域等核心指标性能的提升，整体技术水平紧跟行业头部梯队。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年，全球显示产业在AI技术浪潮的深度赋能与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双重驱动下，正经历从技术升级到生态重构的深刻变革。公司依托在有机光电子领域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布局，持续推动PMOLED、电子纸、硅基OLED等显示技术的迭代与应用拓展，积极把握智能化、绿色化、沉浸化产业发展机遇，报告期内的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1）PMOLED：深耕细分市场，以性价比和定制化构建护城河

PMOLED凭借其结构简单、功耗低、成本可控等优势，在中小尺寸定制化显示市场保持稳定渗透。2025年，随着物联网设备向轻量化、低功耗、高可靠方向发展，PMOLED在智能家居、健康穿戴、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深化。技术趋势方面，行业致力于通过新材料和封装技术提升产品寿命、亮度和色彩表现，柔性与透明PMOLED是主要创新方向，为车载显示、智能家居等场景带来新的可能。应用市场方面，基于PMOLED高性价比和灵活的定制能力，使其得以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健康监测设备，以及智能家电交互屏和工业控制面板，此类中低复杂度显示需求场景短期内难以被AMOLED完全取代。此外，PMOLED还逐步渗透至无人机、智慧交通、网络通讯、低空经济配套等新兴高成长领域，实现了应用场景的实质性拓宽和增量市场的挖掘。

（2）电子纸：拓宽应用场景，以超低功耗和绿色显示撬动千亿市场

在“双碳”目标和数字化趋势下，电子纸行业正经历爆发式增长，其定位已从单一的电子阅读器扩展为重要的物联网绿色显示终端。技术趋势方面，彩色化、快速刷新和大尺寸化是技术突破的关键，国内产业链在模组制造端已高度国产化，但上游电子墨水膜等核心材料仍存在突破空间。应用市场方面，受全球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电子价签仍旧是当前最大的增长引擎，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成为行业压舱石。同时，在电子纸平板与多元物联网终端驱动下，包括电子书阅读器、办公本、会议桌牌、智能温控器、电子日历等市场迅速起量，电子纸已明确其作为物联网首选绿色显示终端的战略地位。未来，电子纸将继续乘着“绿色数字化”的东风，以超低功耗和类纸体验为核心，从零售价签向广阔的物联网世界快速扩张。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若彩色及大尺寸电子纸成本进一步降低至大众市场可接受范围，其市场规模有望突破至百亿甚至千亿级别。

（3）硅基OLED：卡位XR赛道，以超高集成度和性能定义新视界

作为微型显示技术的关键路径，硅基OLED行业正随XR产业的复苏和AI技术的赋能而进入快速发展通道。技术趋势方面，行业聚焦于提升亮度、使用寿命、PPI和光学效率，以满足消费级设备需求。国内产业链在面板制造环节已具备竞争力，但核心有机发光材料等上游环节仍需加强自主创新。应用与生态方面，硅基OLED的核心应用是作为AR智能眼镜、VR头显等近眼显示设备的核心部件。作为“元宇宙”和空间计算的视觉基石，XR设备与AI技术深度绑定，正从专业级市场向消费级市场加速渗透。目前，行业仍处于“量产爬坡与生态共建”阶段。随着苹果、Meta、华为等国内外头部产品引领空间计算概念，集成AI的XR设备将成为重要增长点，有望拉动对高性能硅基OLED微显示器的需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623,510,551.72	1,822,450,625.78	-10.92	2,021,958,1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153,003.14	1,031,989,519.48	-10.45	1,126,897,336.40
营业收入	669,317,064.17	753,380,835.25	-11.16	661,075,460.7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26,930,659.90	725,985,806.65	-13.64	636,956,783.13
利润总额	-119,169,691.47	-94,472,128.61	不适用	-150,688,34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43,427.76	-69,494,875.49	不适用	-117,933,4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68,951.55	-78,400,757.92	不适用	-133,138,23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591.00	10,638,258.84	-56.02	-180,394,06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6.47	减少3.66个百分点	-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不适用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不适用	-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9	9.24	减少1.05个百分点	13.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1,821,233.65	157,337,716.96	146,842,587.06	193,315,52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8,402.60	-14,776,505.00	-12,588,517.16	-55,490,00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19,252.08	-16,571,906.40	-14,934,510.77	-54,843,28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2,715.23	37,000,973.80	-40,726,617.36	-8,968,480.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170,586,720	37.91	170,586,720	质押	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87,552,000	19.46		无		境外法人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	38,793,600	8.62		无		境外法人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883,520	4.42	19,883,52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1,657	17,328,343	3.85		无		国有法人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825,200	2.41	10,825,2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758,960	2.39	10,758,96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吁强	2,630,000	4,000,000	0.89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淑杰	100,000	2,980,000	0.66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6,150	0.35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裕弟间接持有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9.96%股权，并担任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与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同为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3、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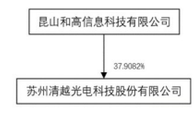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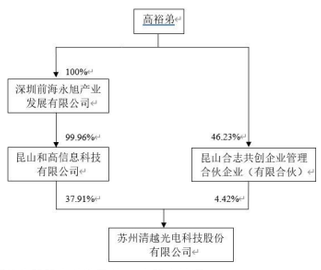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931.71万元，同比减少11.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8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34.8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0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66.82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84.3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20,389.35万元，未弥补亏损为-20,389.35万元，实收股本为45,000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931.71万元，同比下降11.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84.34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42.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06.9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32.74%。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电子纸业务承压，营收与毛利下滑

2025年度，全球电子纸市场进入结构性调整周期，叠加行业参与者增多、终端市场价格竞争持续加剧。公司的电子纸模组业务作为收入主要来源之一，受此影响显著，全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期下降11.16%。为稳固市场份额，公司采取更具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导致整体毛利空间承压，盈利能力削弱。

2、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受电子纸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部分产品迭代加速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现有库存产成品及原材料在报告期内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该部分非现金支出直接冲减当期利润，成为导致公司亏损幅度扩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3、硅基OLED业务板块尚处于起步阶段

2025年度，公司硅基OLED业务整体尚处于研发投入大、营收贡献小的阶段，尚未形成大批量的出货，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也是间接导致公司2025年度亏损幅度扩大的原因之一。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托在有机光电子领域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布局，持续推动PMOLED、电子纸、硅基OLED等显示技术的迭代与应用拓展，积极把握智能化、绿色化、沉浸化产业发展机遇。公司将持续深耕细分领域，以技术创新构筑差异化竞争力，同时坚持市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探索多样化应用场景。

此外，公司的降本增效策略已初显成效，经营性现金流已连续两年为正数，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业绩下滑压力，为行业复苏后的可持续经营奠定基础，公司会持续深化运营管理，以更加精细化的管理和坚持国产化战略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9,916,947.94	171,821,233.65	-18.57
利润总额	-33,980,487.75	-21,322,876.1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48,602.19	-15,988,402.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56,797.80	-17,719,252.0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5,731.64	17,372,715.2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1.5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8,231,495.65	15,520,799.20	-46.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8	9.03	-3.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9,325,781.42	1,623,510,551.72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1,704,400.95	924,153,003.14	-3.5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59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19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6,37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